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8.02.14)

發稿人：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察官

## 檢警及衛生機關共同查獲密醫違法執行醫療業務 被告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高雄地檢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間，自民生安全聯繫平台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報，疑有密醫在高雄市鼓山區違法執行醫療業務之情資，旋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朱婉綺、檢察官吳韶芹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，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指揮高雄市刑大會同高市衛生局人員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高雄市新興區被告之租屋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偽造之醫師證書、偽刻之醫師章、聽診器、注射針筒、針頭、止血帶、棉花、紗布、醫師包等多項醫療用品、管制藥品及 30 餘種處方藥物，並傳喚被告 1 人與證人 2 人。

經檢察官吳韶芹訊問後，發現未具醫師資格之許姓男子除有偽刻醫師印章、委由他人偽造醫師證書、外科專科醫師證書之情形外，尚對外謊稱係知名醫學中心之合格醫師，向不知情之藥局負責藥師購得處方藥物 30 餘種，並自 107 年 9 月間起，多次在高雄市鼓山區租屋處違法替民眾看診、開立藥物及注射針劑，每次收取新臺幣 1,000 餘元至 1 萬 5,000 餘元不等之診療、藥品費，涉犯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、第 212 條偽造特種文書、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及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前段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而執行醫療業務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勾串證人

及再犯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經檢察官吳韶芹於30日晚間親自到庭論告後，法院於翌（31）日裁准羈押禁見。

本署再次呼籲，民眾身體若有不適，應前往合法之醫療院所由具有醫師執照之醫師看診，切勿向無照密醫求診，以免危害身體健康，延誤治療時機。

